

雲林縣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導師證明

學生姓名		學生家庭生活情況 暨本案相關證明	
前學期出缺席情形	公假 天 曠課 天 病假 天 遲到 次 事假 天 早退 次 其他情形	獎懲	大功 次 警告 次 小功 次 小過 次 嘉獎 次 大過 次 其他情形
日常生活表現		團體活動表現	
公共服務		校內外特殊表現	
導師簽章		學校審查意見	
附註： 一、本證明各欄應本行為事實記錄，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。 二、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，並於審查後於導師證明下方處加蓋學校關防（或戳記）			
校印			